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佰奥智能

股票代码：300836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御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1503室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减少（集中竞价交易）

日期：2022年7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8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3
附表一.....	14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本公司/佰奥智能	指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御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22年7月14日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御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SQS824

产品类别：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管理人名称：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通讯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楼5809室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121206851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

成立日期：2014年8月8日

经营期限：2014年8月8日至2034年8月7日

股权结构：张杰平（30%）、段佐勇（50%）、郑志平（10%）、上海明溪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张杰平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32092319*****

职务：董事长

长期居住地：上海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御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佰奥智能股份，其目的是自身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御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3,201,64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截至本公告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减持100股，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到期，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且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少上市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201,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5%。

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3,201,540股，占公司总股本4.99987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股份种类
上海牧鑫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牧鑫御翔1 号私募证 券投资基 金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7月 14日	23.88	100	0.000156	人民币普 通股

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牧鑫御翔1号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1,640	5%	3,201,540	4.99987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上述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御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7月1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昆山
股票简称	佰奥智能	股票代码	3008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御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580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3,201,640股 持股比例：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100股 变动比例：0.000156%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872%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2年7月14日 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在此 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昆山佰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牧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牧鑫御翔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2年7月14日